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60193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ttch2)

主旨：檢送106年10月24日本院吳政務委員宏謀主持研商加速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第9次專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電 2017/10/27 文
交 16:05:01 章

裝

訂

線

研商加速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第 9 次專案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第 5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政務委員宏謀 紀錄：黃文祥參議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名單）

五、結論

（一）有關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部分：

1、項次（二）第 6 點有關國立學校經管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，其土地若不符原規劃使用時，應先交還財政部國產署統一參與處分一節，既經政治大學查復該校於本案之代管資產，非屬撥用取得，且該校未來參與都市更新後之用途，仍以提供學校使用為原則一節，同意該校確認屬實後，即可解除列管，其餘各項均予洽悉。

2、另本會議歷次協調解決之個案，請內政部營建署於招商簽約前，每個月檢視追蹤個案之辦理情形，俾利後續順利推動。

（二）嘉義市政府辦理之「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~~都市更新~~招商計畫」，其所涉土地權屬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，包括教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嘉義縣政府等，均表示願配合並樂觀其成，並朝公辦都市更新方式推動。本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，請嘉義市政府參酌下列意見持續推動辦理：

1、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，內政部已排定下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請嘉義市政府同步進行本案研擬招商文件及相關前置作業，以利招商作業儘速進行。

2、本案土地未來開發用途，請嘉義市政府考量以下方向規劃：

- (1) 本案區位良好，應整理出好的街廓與設計，配合嘉義市長遠都市發展及觀光推動的需要，營造舒適具嘉義市風格之環境；並應導入良好的建築環境，加強基地四周街廓的人行步道、植栽綠化等開放空間的配置與留設，並予整體規劃設計，不宜只有高密度的高樓層建物。
- (2) 爰本案究應導入何種商業活動，帶動嘉義市的未來發展（例如導入觀光遊憩商品，帶動該市觀光發展遊憩產業等），宜請該府再行審視，以符合嘉義市當地市場需求及傳統特色；並請內政部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，審慎檢視並予協助。

3、本案私有土地之取得計畫以徵收方式辦理一節，宜請切實踐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前協議價購之法定程序，以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
4、本案預計明（107）年辦理招商，其招商策略應予明確，以降低實施者風險及推動困難，提高實施者投資意願。建議嘉義市政府與本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儘速先行協商土地用途、推動方向及未來開發方式等事項，並簽訂合作契約書，納入招商文件，俾實施者依招商條件執行推動。上開建議意見並請納入本案進度與期程內，俾同步進行以利招商作業。

六、散會。（上午 10 時 20 分）